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 及
- (3) 暫停股份買賣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年度業績」)刊發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應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須經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年度業績，原因為本公司仍在與其核數師討論若干中國資產的估值，而核數師為完成相關審核程序而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以儘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將須與核數師進一步釐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延遲刊發年度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刊發年度業績，則須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以該等資料可得為限)。經審慎周詳考慮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原因為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而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照常運營，其任何業務均無受到影響。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會因延遲刊發年度業績而延遲寄發。

倘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i)考慮及批准刊發年度業績及(ii)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倘有)。董事會會議將因上述延遲刊發年度業績而延期舉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刊發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